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秀琴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；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陳秀琴為債權移轉之通知，惟經寄發存證信函遭郵局以「拒收」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郵寄予相對人之信函，經郵局予以退件，其退回理由為「拒收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住所並非不明，揆諸首開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尚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

非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